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7月20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鍾曉亞
聯絡電話：02-24651171-1021

基檢啟動防逃機制 前議長黃景泰發監執行

前基隆市議會議長黃景泰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其中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共 94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4 年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39 號判決確定，本署啟動防逃機制，訂於今（20）日上午 10 點執行，黃景泰按時報到後，經執行檢察官確認人別無誤，發監執行。

黃景泰涉及數起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雖有部分仍於法院審理中，惟其中以不實發票詐領基隆市議會公款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共 94 罪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以 104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39 號判決，黃景泰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均未上訴而確定。由於本案刑度符合法務部 105 年 4 月 20 日修正之「防範刑事判決確定案件受刑人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第 2 點所定之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經陳檢察長於 7 月 18 日召集轄區警局、海巡署及原偵辦司法警察機關--廉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北部機動調查站召開防逃會議，審酌與會司法機關提供之情資，認有事實足認黃景泰有逃匿之虞，爰啟動防逃機制。

考量 24 小時監控所需耗費之執行人力，會中決定於 2 日後（即 7 月 20 日）執行，立即指揮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延平派出所，於會後當日送達執行傳票予黃景泰簽收，並協調司法警察機關對黃景泰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進行必要之觀察及動態掌握，嗣於今日上午順利發監執行。